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2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3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3年5月13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李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

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4月16日开市起停牌{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4月15日、4月22日、5月2日以及5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威华股份2013—007号临时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威华股份2013—016号临时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威华股份2013—019号临时公告)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020号临时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的议案》。

1、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森林先生和薛云奎先生自2007年5月26日起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近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有关规定,张森林先生和薛云奎先生的独立董事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森林先生和薛云奎先生的离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人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谢岳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谢岳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谢岳伟先生的辞职请求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谢岳伟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充分理解并尊重谢张森林先生、薛云奎先生和谢岳伟先生的个人意见,并对张森林先生、薛云奎先生和谢岳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股东—李建华先生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高振忠先生和刘方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一致同意选举董事会秘书刘艳梅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

独立董事和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振忠先生:中国国籍,50岁,工学博士,教授。现为华南农业大学教授,兼任广东省木材及木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站长;现职主要从事木材科学、家具装饰与制造、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利用方面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主要讲授木材科学与工程、家具等专业共8门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高振忠先生持有公司0股股份。高振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刘方权先生:中国国籍,50岁,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司法会计鉴定人。现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佛山分所所长,主持事务所全面工作,同时兼任广东公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及佛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国资委专家库及广东省管理咨询协会专家库财务专家、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廉政监督员、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监事,以及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佛山市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长期从事会计审计、税务、评估、咨询、培训教育等工作,并致力于企业财务运营与管理研究,具有丰富的企业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融资咨询、管理培训等方面的实践经验。

刘方权先生擅长处理复杂的企业财务管理策划,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税收、会计、法律的综合运用,帮助企业解决困难,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担任多家大型企业管理及财务顾问,并担任多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期应邀为税务局、工商局、公资办等政府部门、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系统、大型国有及民营企业担任财税管理专业讲座的主讲嘉宾。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刘方权先生持有公司0股股份。刘方权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刘艳梅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9年9月入职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刘艳梅女士持有公司16万股股份。刘艳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振忠先生、刘方权先生和刘艳梅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2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议案的相关内容

2013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威华股份2013—013号临时公告)},定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5月13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69.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1%)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李建华先生提议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的议案》作为201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根据《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李建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669.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1%,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李建华先生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对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通知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的议案》。

1、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森林先生和薛云奎先生自2007年5月26日起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近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有关规定,张森林先生和薛云奎先生的独立董事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森林先生和薛云奎先生的离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人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谢岳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谢岳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谢岳伟先生的辞职请求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谢岳伟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充分理解并尊重谢张森林先生、薛云奎先生和谢岳伟先生的个人意见,并对张森林先生、薛云奎先生和谢岳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高振忠先生和刘方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一致同意选举董事会秘书刘艳梅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尚须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9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三、公司董事会就2012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3年5月1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7、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市长大厦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增补张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增补高振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增补刘方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增补刘艳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分开表决。

8、《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2013年4月修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路远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市长大厦14楼

信函登记地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0620。

(四)、其他事项

会务常设联系人:刘锋、高平富;

电话:020-87551761　87551736

传真:020-87551329

电子邮箱:whgf@vip.163.com

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对所审议案的投票指示:

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自行表决: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3年5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11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13年5月17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及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5月20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31,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32,美元现钞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33,三类基金份额在2013年5月17日均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2013年5月20日起恢复。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5月17日和5月20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13年5月17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13年5月20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及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5月21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5月2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5月21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为香港证券交易所和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5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0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13年5月17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及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3年5月20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5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13年5月17日为韩国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及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为韩国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大中华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5月17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本公司决定于5月17日(星期五)暂停海富通大中华股票(QDII)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与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5月17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本公司决定于5月17日(星期五)暂停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与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券商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与长江证券、广州证券、江海证券、上海证券、山西证券、中航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长江证券、广州证券、江海证券、上海证券、山西证券、中航证券为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代码:519050)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3年5月15日起,投资者均可在长江证券、广州证券、江海证券、上海证券、山西证券、中航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长江证券网站:www.95579.com@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9
2. 广州证券网站:www.gzs.com.cn@广州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3. 江海证券网站:www.jhzq.com.cn@江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4. 上海证券网站:www.962518.com@上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5. 山西证券网站:www.i618.com.cn@山西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6. 中航证券网站:www.scstock.com@中航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7.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关于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募集期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5号文批准,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招商快线",基金代码159003)于2013年5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3年5月17日。根据《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以及目前本基金的认购和市场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13年5月13日,即2013年5月14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兴业证券(60137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5月10日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获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4,900,000	48,412,000.00	1.0428%	48,461,000.00	1.0439%	12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000	36,556,000.00	1.1209%	36,593,000.00	1.1220%	12
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700,000	36,556,000.00	1.1894%	36,593,000.00	1.1906%	12

注:1、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3年5月10日的数据。

2、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预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5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关于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3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招商金砖)
基金主代码		161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境外主要市场逢节假日暂停交易,同时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5月17日(香港佛诞日)暂停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于2013年5月20日恢复,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做失败处理。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3-028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3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陈希先生

由于董事长陈南先生和副董事长贾岭达女士出差,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希先生主持此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数量127,05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两名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各龙风实体"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7,0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华南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注销广州全瑞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7,0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7,0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7,0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7,0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庞德红女士为公司监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27,0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庞德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庞德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玉女士和李涵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3年6月21日起计算。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选举陈泽民先生、贾岭达女士、陈南先生、陈希先生、张雷先生、戚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道庆先生、汪学德先生、杜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13年6月21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泽民先生为公司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27,0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贾岭达女士为公司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27,0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3、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南先生为公司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27,0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4、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希先生为公司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27,0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5、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雷先生为公司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27,0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6、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戚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27,0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7、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道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27,0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8、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汪学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27,0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9、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海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27,0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以上9名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施伟钢律师、冯海霞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三全食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5月9日召开的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0日的《证券时报